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，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，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高祥明、姚林龙、解旗董事提议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任吴小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、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增选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并相应调整公司执行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执行董事成员调整为：

邹继新、吴小弟（候选人）、解旗；

战略、风险及 ESG 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

邹继新、陆雄文、谢荣、白彦春、罗建川、吴小弟（候选人）、高祥明，其中邹继新为委员会主任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，并将《关于增选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批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该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召开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3 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吴小弟 先生

1969 年 6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高级工程师。

吴先生在钢铁生产制造管理、企业管理、低碳冶金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1991 年 7 月加入宝钢，历任宝钢股份热轧厂厂长、厚板部部长、制造管理部部长，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、新材料产业发展推进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宝钢股份董事。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武钢有限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宝钢股份党委常委兼武钢有限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宝钢股份党委常委兼武钢有限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宝钢股份党委常委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、党委书记。2022 年 8 月起任宝钢股份党委副书记，2022 年 9 月起任宝钢股份总经理。

吴先生 1991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，1999 年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